發布日期：114年3月

版本：1.1

本聯盟依實際執行狀況不定期更新版本資訊

金融科技產業聯盟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秘書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目錄**

[**壹、** **產業聯盟緣起** 1](#_Toc187697693)

[**貳、** **產業聯盟定位** 1](#_Toc187697694)

[**參、** **聯盟運作機制** 1](#_Toc187697695)

[**肆、** **聯盟會員方案** 4](#_Toc187697696)

[**伍、** **企業實驗室輔導機制** 6](#_Toc187697697)

[**陸、** **企業實驗室服務項目** 7](#_Toc187697698)

[**柒、** **聯絡資訊** 8](#_Toc187697699)

[**附件一 會員申請書** 10](#_Toc187697700)

# **產業聯盟緣起**

為導引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相關業者共同提升金融科技及擴大相關應用，金管會113年7月發布「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其中有關**「鼓勵團體合作，注入集體創新動能」**，列示**鼓勵業界成立金融科技相關之合作聯盟**，爰構思相關方案之可行性與作法。

# **產業聯盟定位**

* 1. 共好：以對金融市場共通有益之目標，共同推動金融科技應用研發、共創異業合作生態、數位金融產業標準、金融科技投資交流等。
	2. 綜效：加速集體創新應用，帶動整體金融科技發展量能。
	3. 互補：非取代任何現有機制(例如公會)的角色，而是「互補」與「合作」的關係。原則跨金融業或跨產業之議題於聯盟推動，可由業者於聯盟提案，經聯盟會議匯聚共識後決定提出於公會討論，或持續於聯盟推動後續事宜。
	4. 務實：促進金融科技普及應用、促進「跨業、跨領域、跨境」議題的溝通及研議解方。

# **聯盟運作機制**

於金融總會下新設一「金融科技產業聯盟」，並設四個工作圈(組織架構圖，詳附件一)。聯盟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分享成果及就共通事項討論，由各工作圈召集人輪流主持，各工作圈會議則依議題及進展由召集人與成員共商運作方式。

1. **聯盟組成**
	* 1. **聯盟會員**：初期以金融機構為限

需同時為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企業實驗室會員，可享有園區各項輔導資源(包括監理門診、法規健檢等)，及由園區提供秘書單位人力，有助於聯盟各項業務之推行。

繳納聯盟會費並加入工作圈，同一會員可參與多個工作圈。

* + 1. **工作圈召集人**：視聯盟發展狀況及需求，由有興趣主導之業者輪流擔任工作圈召集人(暫定一任為2年)。
		2. **專案合作機構**：未加入聯盟會員，僅參與聯盟特定專案及相關會議。
		3. **顧問機構**：聯盟各工作圈可能涉多個不同產業與政府機關，視專案需要邀請專業顧問加入，針對專案提出建議，供專案參與機構參考。（顧問機構可為行政機關、金融公會及周邊機構、其他機構等）
		4. **觀察員**：有興趣加入聯盟會員之機構，於正式加入前可向聯盟秘書單位申請，以觀察員身分列席參與聯盟例行會議，不得參與討論與表示意見，亦不參與聯盟及專案之運作。觀察員身分以半年為限。
		5. **秘書單位**：由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協助辦理秘書事宜。
		6. 聯盟不同成員資格權利義務比較表，詳附件二。
1. **四大工作圈及主題分工**

分為以下四個工作圈，可視聯盟發展狀況及需求，適時調整，各工作圈負責主題如下：

1. **金融科技應用研發**：第一任由中信金控擔任召集人。
	* + 1. 針對金融機構間具備共通效益之場景，以主題式進行科技研發應用等，例如以科技防詐、金融市場基礎設施(FMI)相關創新等。
			2. 建構開放的科技創新共享平台，並訂定分享研發成果的運作機制。
			3. 匯集各業界意見，協助主管機關制定金融科技的發展策略，例如新加坡將金融科技產業納入「智慧國家(Smart Nation)」藍圖。
2. **數位金融實務規範建議**：第一任由玉山金控擔任召集人。
3. 針對科技之應用實務，發展實務指南，並回饋予相關公會與主管機關參考制定規範，亦可就實際專案(如AI作業及雲端服務等)，帶領業界共同編撰實務案例。
4. 初期以協助推動可通用於金融科技與促進全國數位金融發展的議題為主，例如AI指引的可程式化操作、金融實驗無塵室對防詐之應用、運用多元行為資料做為財力評估模型等。
5. **金融科技投資交流**：第一任由凱基金控擔任召集人。
6. 研議成立金融科技創投基金，探尋可解決跨業、跨域、或跨境的技術，以及相關商業應用落地的投資案，並舉辦投資人心得交流會、研商共同投資等。
7. 若遇合適的金融科技業者，其解決方案與其他各工作圈之研發主題吻合，為加速促進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業者的協作，可協調各工作圈共同促進。
8. 與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的資源和資訊共享。
9. **異業生態共創**：第一任由國泰金控擔任召集人。
10. 透過金融與其他非金融產業(如科技、電信、醫療、教育、零售等)的跨領域合作，加速產業數位轉型，提升金融科技之跨市場應用場景並促進金融創新生態圈發展。
11. 研議、制定跨產業合作的政策和規範，促進資源整合。
12. 協助跨國合作，提供國際異業合作案例分享。
13. **聯盟運作方式**
14. 提案：所有聯盟會員均可提出發想，提報工作圈討論後，邀集有興趣之聯盟會員與合作機構共創或推動工作，並可視需求邀請顧問機構參與。
15. 協商：聯盟會員之提案如屬跨工作圈議題，則由相關工作圈召集人共同協調討論，如涉及金管會、其他部會權責、法規或公會自律規範等事項，可透過園區(秘書單位)、金融總會及金管會協助聯繫、溝通或邀請參加工作圈會議。
16. 溝通：以定期會議溝通及會議紀錄分享等機制，確保各工作圈內、以及與其他工作圈之間，資訊流通無礙，以避免工作重疊及增進效率。
17. 鏈結：可呼應金管會每年規劃之金融科技發展主題，由各個工作圈承接議題推動相關事項。
18. **經費來源及相關辦理方式**
19. **聯盟運作費用來源**
20. 聯盟會費：首年聯盟會費新台幣(以下同)30萬元，次年(含)以後則由各工作圈及園區(秘書單位)於每年11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之經費需求作為聯盟會費計算基準，依實際運作情況由聯盟會員討論議定。聯盟會員參與企業實驗室費用，由園區依資源共享原則訂定，按現有收費方案酌減10%(例如企業實驗室年費50萬元，同時為聯盟會員者，酌減10%，以45萬元計收)。
21. 專案參與機構出資：各專案提出後先確認是否由聯盟會費支應經費，或由參與機構（含聯盟會員與專案合作機構）自行分攤。原則上若性質符合多數公共利益，可由聯盟會費支應。如有專案合作機構參與，應確認該等機構出資比例。
22. 申請補助：聯盟可提出合適的專案計畫爭取相關部會補助等。
23. 回饋金：專案計畫研發完畢落地後，若規劃向使用者收費之回饋(按一定比率)，可支應聯盟運作費用。
24. 前期結餘。
25. **經費使用原則**
26. 各項計畫均需提報工作圈會議，除個別專案經會議決議由參與機構分攤費用外，其餘費用(例如秘書單位人力及業務費用等)均由聯盟運作費用支應。
27. 費用支應以實支實付為原則，於經費額度內支應。如有超支或未及編列預算者，得由總經費額度內勻支，不足支應者，再由聯盟會員協調分攤之。
28. **經費分攤報支規定，經費支應及動撥**
29. 加入企業實驗室會員之費用依循現有企業實驗室模式。聯盟會員費比照「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於年底前繳納至金總之聯盟專戶(台灣銀行圓山分行004，帳號：124004015898，戶名：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30. 工作圈會議相關之場地、人力、茶水、餐點等費用由各工作圈主辦單位先行支應，聯盟每季會議由輪值之工作圈主辦單位先行支應當次會議費用。秘書處行政費與秘書業務專人費用每年約120萬元，由企業實驗室先行墊付。
31. 其他工作圈推動經費，如專家出席費(小組成員不支領出席費)、委辦費、活動或計畫經費，原則經工作圈會議通過後辦理及支應。
32. 各工作圈經費動支或採購，依各工作圈主辦單位內部採購程序辦理，由各工作圈主辦單位先行墊付，並秉持撙節原則，每年十一月底前檢據向秘書處申請撥付。
33. 秘書處調查彙整前項支用情形，並製作聯盟成員分攤表，提報聯盟會議通過後，通知各成員匯款繳納，俾歸墊各工作圈主辦單位及企業實驗室，收據製發與歸墊由金融總會辦理。

# **聯盟會員方案**

採開放申請與邀請制並行，主要邀請對象為欲參與金融業集體創新應用之金融機構，包含金控公司、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包含如電子支付機構、保經公司、保代公司、投信公司、投顧公司等。

* 1. **入會方案：**

聯盟會員需同時為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企業實驗室會員，可享有園區各項輔導資源(包括監理門診、聯合實證、共創媒合、國際參展等)。配合「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營運計畫」計畫期程，**本年度申請進駐期間最長不逾114年12月31日，未滿完整年度部分，依加入之月份數按比例計費**。

|  |
| --- |
| **聯盟會員方案** |
| 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 | 資本額20億元(含)以下之金融機構 |
| 金融科技產業聯盟會員入會費：30萬元 | 金融科技產業聯盟會員入會費：30萬元 |
| 企業實驗室入會費：50 萬元整 享有9折優惠計45萬元 | 企業實驗室入會費：20 萬元整 享有9折優惠計18萬元 |
| 入會費總計75萬元 | 入會費總計48萬元 |
| 企業實驗室服務項目：1. 主題實證：主題共識、主題說明會、冠名企業日、國內外新創媒合。
2. 聯合實證提案輔導。
3. 園區輔導資源：法規輔導(監理門診、監理沙龍)、技術實證、國外參展、人才鏈結、園區講座(國際金融科技分享活動、新創講座等)
4. 亮點推廣：主題新聞稿發布、年度成果發表等。
5. 實體空間：非固定座位(5席次)、會議室、開放式展演空間(免費使用四個時段)
6. 資策會FIND數位創新顧問服務(白金會員一年)：FIND網站產業觀點報告、參加產業趨勢交流活動5人次
 | 企業實驗室服務項目：1. 主題實證：主題共識、主題說明會、冠名企業日、國內外新創媒合、技術實證。
2. 聯合實證提案輔導。
3. 園區輔導資源：法規輔導(監理門診、監理沙龍)、技術實證、國外參展、人才鏈結、園區講座(國際金融科技分享活動、新創講座等)
4. 亮點推廣：主題新聞稿發布、年度成果發表等。
5. 實體空間：非固定座位(2席次)、會議室、開放式展演空間(免費使用2個時段)
 |

* 1. **企業實驗室獎助機制：**
		1. 為鼓勵使用園區資源，各參與機構得參與園區輔導業務申請補助方案，各參與機構得依繳交年費方案申請補助，金額以下列金額為上限(企業實驗室入會費之35%)，若當年度未申請補助則視同放棄使用權不得追溯。

|  |  |
| --- | --- |
| 進駐年費 | 獎助上限 |
| 45萬 | 15萬7仟5佰 |
| 18萬 | 6萬3仟 |

* + 1. 會員機構可視園區當年度規劃使用獎助項目，不限制經費使用比例。獎助項目說明如下：
			1. 園區辦理之國際參展：補助機票、住宿、大會門票。
			2. 金融科技專題研究：補助機構委託資策會之「金融科技專題顧問服務」。

# **企業實驗室輔導機制**

企業實驗室定位為「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進入市場前的實驗場域」，協助進駐企業與園區新創團隊進行交流及合作，激盪創新應用發想，透過合作與實證，逐步落地市場。

輔導項目及可運用資源如下：

1. **企業實驗室主題訂定**：透過園區「主題共識會議」協助機構盤點數位轉型發展需求並訂出實證主題。
2. **共創媒合**：園區輔導團隊累計達逾百家國內外新創，將依照各機構實證主題，推薦、媒合新創團隊，透過以下型式啟動共創對談。
	1. 實證主題說明會：發布企業實驗室實證主題，邀請園區國內外新創關注金融機構之創新方向。
	2. 金融共創Demo Day：舉辦園區新創發表活動，協助企業實驗室機構評估可進一步安排商談的團隊名單。
	3. 冠名企業日：協助各機構舉辦「企業日」，進行全日或半日的一對一商談會，機構可布置企業專屬識別於園區或設計企業日互動形式，擴大延伸園區為企業創新場域。
	4. 技術實證：可運用園區「技術實證平台」，配合園區舉辦的輔導及獎勵活動，加速與新創業者合作落地之商務應用。
3. **聯合自主實證**：
	1. 依據金管會「金融科技路徑圖」，規劃園區作為創新金融業務的試驗場域，園區提供跨機構間創新實證環境與機制，並提供輔導資源與擔任協調角色，能有效降低個別風險評估與跨機構合作溝通成本。
	2. 企業實驗室機構可依據「園區自主實證規範」申請聯合實證另案輔導。
	3. 提案內容需與多家金融機構或跨域業者聯合實證，以解決共通性產業痛點為原則，園區輔導項目包括：協助跨機構溝通組團、規劃分階段實證內容、彙整資源以降低實證成本、輔導提報監理門診以確認適法性、管控風險。
	4. 經產業聯盟決議辦理之聯合實證案，視同已完成園區聯合自主實證審議機制，後續依園區規範辦理相關事宜。惟該年度若有實證獎助之徵題活動，符合主題之實證案須再經園區「聯合實證審議會議」通過，方符合申請獎助資格。
4. **園區資源引入**：

園區各式輔導資源，皆為協助加速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所設計，將發布活動訊息供機構自由參加。

1. 監理門診：視各機構科技創新需求，透過園區雙周舉辦的「監理門診」確認適法性議題。
2. 監理沙龍：配合最新法規政令，辦理官、產對話活動，協助業者與主管機關溝通實務需求。
3. 校園接班人：透過園區校園合作大專院校網絡協助機構進行人才招募媒合。
4. 國際交流活動：園區將不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國際參展/推薦國際團隊等交流活動，機構可視業務需求商談並評估合作。
5. 園區各類商務或講座活動：國內外新創之商務或創投媒合會、法遵講座等

圖1 企業實驗室輔導流程與資源

# **企業實驗室服務項目**

為協助金融機構加速數位金融發展，園區規劃相關服務項目及回饋機制，視實際進駐機構數量與需求而設計，具體說明如下：

1. **主題實證**
	* 實證主題訂定：共識會議
	* 共創媒合：
		1. 企業實驗室主題說明會
		2. 專屬冠名企業日
2. **聯合實證：**
	* 輔導提出新案構想或參與他案組隊實證
	* 園區律師顧問法規諮詢及監理門診會前輔導
	* 金管會、金融總會實證案核備及執行進度管理
3. **亮點推廣：**
	* 實證主題/實證成果新聞稿發布
	* 年末亮點發表活動
	* 會員機構於園區舉辦活動，視需求可協助在園區宣傳管道發布
4. **園區資源：**
	* 科技創新輔導
		1. 監理門診、新興金融監理議題交流
		2. 技術實證競賽
		3. 校園接班人
		4. 國內外參展
		5. 園區各類商務媒合或講座活動
	* 實體空間資源
5. 依進駐方案免費使用開放式展演空間，每個時段為半天
6. 依進駐方案享有共創區域「非固定座位」席次
7. 可登記使用會議室、直播室、視訊電話室及社群交流區等實體空間資源

 註：以上服務如遇疫情或其他重大事件將視情況改變活動內容或辦理方式

# **聯絡資訊**

金融科技產業聯盟秘書組聯絡人：

|  |  |  |
| --- | --- | --- |
| 姓名 | 電話 | Email |
| 王翊媗 經理 | 02-2356-9651 | ferina@iii.org.tw |
| 錢怡婷 經理 | 02-2356-9653 | evelynchien@iii.org.tw |

# **附件一 會員申請書**

發布日期：114年3月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申請機構名稱** | *【請填寫公司/機構全名】* |
| **申請機構統編** |  |
| **發票開立方式** | *【請填寫開立發票之統編/公司名稱】* |
| **部門單位負責人** | *【請撰寫部門/姓名/職稱】* |
| **本案連絡人** | *【請撰寫部門/姓名/職稱】* | **連絡電話** |  |
| **Email** |  |
| **參加方案** | 🞏園區企業實驗室之金融機構 | 聯盟入會費 30萬 |
| 🞏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 | 1.聯盟入會費 30萬 2.園區企業實驗室入會費 45萬**共計75萬元整** |
| 🞏資本額20億元(含)以下之金融機構 | 1.聯盟入會費 30萬 2.園區企業實驗室入會費 18萬**共計48萬元整** |
| 🞏觀察員 | 觀察期間：114年\_\_月\_\_日起至114年\_\_月\_\_日止(最長不超過6個月) |
| **欲參加聯盟工作圈組別(可複選)** | 🞏金融科技應用研發工作圈 🞏數位金融實務規範建議工作圈🞏金融科技投資交流工作圈 🞏異業生態共創工作圈 |
| **會員期間** | 自114年\_\_\_月\_\_\_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會費共計\_\_\_\_\_\_\_\_\_\_\_\_元配合「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營運計畫」計畫期程，進駐期間最長不逾2025年12月31日止，未滿完整年度部分，依加入之月份數按比例計費 |
| **繳費方式** | * + 「企業實驗室入會費」繳付款項至資策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專戶(國泰世華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金融機構編號  0130774帳號  077035280114 戶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匯款後請提供匯款帳號後五碼以進行對帳作業
	+ 「金融科技產業聯盟會員費」比照「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採相關支出先行墊付後以年度結算方式繳交會費，於年底前繳納至金總之聯盟專戶(台灣銀行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專戶)
 |
| **單位介紹** | *【請簡要介紹機構及部門業務內容，並限300字以內】* |
| **貴機構金融科技創新主題** | *【請簡要說明預計於企業實驗室提出金融數位創新的主題規劃、執行方式及預期效益，日後還可調整，加入後可另行與園區討論後公布於園區官網】* |
| **現階段是否有提案構想** | 🞏是，我要提案 (請接續填寫提案申請書)🞏否，以參加聯盟既有專案為主\*聯盟可每月受理提案申請 |
| **申請單位簽章** | (蓋部門章，或由部門主管簽名並檢附名片掃描檔)部門主管姓名/職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金融科技產業聯盟提案申請書**

發布日期：114年3月

附件2-1 (由提案公司填寫)

本公司同意成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專案之提案方，並擔任□技術服務提供方

□環境提供方(以上視參與角色勾選)，遵守合作意向書暨保密協議相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提案公司 |  | 公司負責人 | 【請填寫姓名/職稱】 |
| 計畫主持人 | 【請填寫姓名/部門/職稱】 | 公司統編 |  |
| 手機 |  | Email |  |
| 公司地址 |  |
| 是否為聯盟會員 | * + - * + 是 □尚未加入，為聯盟邀請提案單位
 |
| 欲提案至哪個工作圈(必填,單選) | 🞏金融科技應用研發工作圈 🞏數位金融實務規範建議工作圈🞏金融科技投資交流工作圈 🞏異業生態共創工作圈註：提案若涉及多個工作圈協作，將經由召集人會議議定主責工作圈。 |
| 參與公司1 |  | 參加代表人 |  |
| 參與公司2 |  | 參加代表人 |  |
| 參與公司3 | 【若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 參加代表人 |  |
| 本案聯絡人 | 【請撰寫姓名/部門/職稱】 | 電話 | （ ） |
| 手機 |  | Email |  |
| 二、 | 申請文件確認 | * + - * + 提案申請書（含附件2-1,2-2申請書、2-3提案聯絡人個人資料蒐集同意書、2-4 保密切結書）

請檢附提案資料(建議以簡報形式呈現) |
| 三、提案說明 | 專案名稱 |  |
| 專案目標 | (說明欲解決的問題及目標) |
| 預期效益 |  |
| 參與機構 | (說明專案機構組成情形，若尚未組隊，請填寫欲邀請參與機構規劃邀請名單) |
| 執行規劃說明 | (說明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業務運作流程規劃、使用對象、系統環境、資料類型、是否上雲、未來維運規劃、欲討論的法規問題…等) |
| 申請機構簽章 | (蓋部門章，或由部門主管簽名)部門主管姓名/職稱： |
| 申請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2-2 (由參加機構填寫)

**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專案參與申請書**

本公司同意參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專案，擔任■專案參與方□技術服務提供方□環境提供方(以上視參與角色勾選)，並繼續遵守合作意向書暨保密協議相關內容。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計畫名稱 |  |
| 參與公司 |  | 公司統編 |  |
| 參加代表人 | 【請填寫姓名/部門/職稱】 | 電話 | ( ) |
| Email |  |
| 公司地址 |  |
| 是否為聯盟會員 | * + - * + 是 □尚未加入，為聯盟邀請參與單位
 |
| 本案聯絡人 | 【請撰寫姓名/部門/職稱】 | 電話 | （ ） |
| 手機 |  | Email |  |
| 申請機構簽章 | (蓋部門章，或由部門主管簽名)部門主管姓名/職稱： |
| 申請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金融科技產業聯盟秘書組-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附件2-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V5-DSI

**金融科技產業聯盟秘書組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因辦理或執行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寄送本會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職稱、公司地址、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1. 當事人權利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會網站（https://www.iii.org.tw/）「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專頁」公告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2. 查詢或請求閱覽。
3. 請求製給複製本。
4. 請求補充或更正。
5.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6.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7.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1.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會告知事項。

1. 本人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專案保密切結書**

附件2-4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因參與「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專案會議，就本專案相關內容及資訊等，願負保密義務如下：

一、 本切結書所稱「機密資訊」，係指因參與本專案所揭露予立書人之一切書面等有形資訊與一切口頭方式揭露等無形資訊。

二、 立書人對於下列資訊，不負保密責任：

（一）立書人於簽署本切結書前已為其合法持有或知悉之資訊。

（二）立書人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之資訊。

（三）非因立書人之故意或過失而公開或為眾所周知之資訊。

（四）立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員工、顧問或合作廠商）未使用任何機密資訊而自行研發或發現之資訊。

三、 保密義務

（一）立書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機密資訊。未經本專案主提案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交付或洩漏機密資訊予第三人，且不得為超出本活動目的範圍利用或使用機密資訊，若有違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條保密義務之期限為機密資訊揭露日起五年或本專案終止、期滿、解除日起三年，並已先屆至者為準。

四、 機密資訊之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技術秘竅（KNOW-HOW）係原權利人所有，不因揭露予立書人而生任何讓與、授權或權利設定之效力，立書人不得據以自行實施或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使第三人行使上述權利。

五、 本切結書自立書人簽署完成時起生效。

六、 本切結書為不可撤銷、撤回或終止。

七、 因本切結書所生爭議，立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此致

主辦單位：金融科技產業聯盟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

職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